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二三三四三五九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營運行駛之藍○○路接駁公車，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營運往返本市○○街至○○國宅，里程十·五公里，採一段票收費，頭、末班車：六時至二十四時，班距間隔：尖峰十分鐘、離峰二十分鐘、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每隔三十分鐘一班次。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反映該路公車於非尖峰時段似有脫班情形，爰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二二二七七九三00號函請訴願人查處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派員至該路公車○○國宅（三）站定點稽查，發現該路公車是日於七時三十二分有 XX—XXX 號車輛行至該站，而遲至八時十分始另有 XX—XXX 號車輛行至該站，二者班距相差三十八分之久，確有脫班情形，乃據以審認其未依核定班次行駛，破壞營運秩序及影響沿線乘客搭車權益，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本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本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事件裁罰基準，以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二三三四三五九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二月十九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

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汽車運輸業依左列規定，分類營運。……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第二十條規定：「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係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一、違反公眾利益。」第十五條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罰之。」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事件裁罰基準第二點規定：「本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略）

| 違規事件 | 法條依據 |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 法定罰鍰額度(新 臺幣：元)及其他 處罰 |
|------------------------------|---------------------|--|--|
| 違反公路 法及依公 路法所發 布之命令 | 公路法第 七十七條 第一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一次處六萬元，一年 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款 規定者，處九萬元： (一) 平均每日行車超過 規定速度之車輛數 占公車單位抽查車 輛數百分之五以上 | 一、九千元以上九 萬元以下。 二、吊扣營業車輛 牌照一個月至三 個月或定期停止 其營業之一部或 全部，……。 |

| | | | |
|--|--|--------------|--|
| | | 者。 | |
| | | (二) 無故擅自減班或停 | |
| | | 駛者。 | |
| | | (三) 擅自變更或增減營 | |
| | | 運路線者。 | |
| | | (四) 無故毆打乘客者。 | |
| | | (五) 駕駛人員酒後服勤 | |
| | | 駕車者。 | |

本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交三字第〇九一〇六八二三五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項，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所屬藍〇〇路接駁公車之路線原起迄點為〇〇國宅站至捷運〇〇站，其發車時刻係以到達捷運〇〇站為準，後因臺北市公車處藍〇〇路公車（〇〇社區—捷運〇〇站）釋出由訴願人接駛，因路線端點與藍〇〇路公車相同，而以藍〇〇路延伸至〇〇社區站，路線起迄點變更為〇〇國宅站—捷運〇〇站—〇〇社區站，然其發車時刻仍以到達捷運市政府站為準。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派員至路線端點之〇〇國宅站稽查，顯然與規定不符。
- (二) 原處分機關所引用之處罰規定與所查事實不符，查核事實為藍〇〇路接駁公車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於〇〇國宅站有脫班情形，卻引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事件裁罰基準表三之（二）「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之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惟訴願人所屬藍〇〇線接駁公車營運計畫核定每日自五時三十分至二十四時共須發車六十六班次，依該路線之行車狀況日報表及車輛行車紀錄紙所示均符合規定，並無「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之情形。
- (三) 稽查當日 XX—XXX 號車原配置駕駛員〇〇〇，惟臨時改調他線，駕駛〇〇〇支援行駛藍〇〇線六時三十分、七時三十分兩趟班車，至九時五十五分進廠維修；原駕駛員〇〇〇則於十一時五十分更換 XX—XXX 號車行駛藍〇〇線六趟。另行車紀錄紙與行車日報表上發車時間有偏差，應係駕駛員裝表時間未對準所致。原處分機關所指 XX—XXX、XX(X)—XXX 號兩車皆未登錄車次、路線及駕駛員名稱，則係該二車皆編制於〇〇線，因藍〇〇線之 XX—XXX、XX—XXX 號兩車冷氣故障而換駛，其行車日報表上皆有登錄，訴願人於當日行車紀錄紙確實派發六十六班次。請

求撤銷原處分。

- 三、卷查訴願人營運行駛之藍○○路接駁公車，依原處分機關核定之營運計畫書所載，尖峰時段班距為十分鐘一班次，離峰時段班距為二十分鐘一班次，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每隔三十分鐘一班次。復查訴願人所屬藍○○路接駁公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有行車班距相差三十八分之脫班情形，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公車稽查紀錄表及發車時刻表等資料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未依核定發車班距發車擅自減班或停駛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藍○○路之路線起迄點經核准變更為○○國宅站—捷運○○站—○○社區站，惟其發車時刻仍以到達捷運○○站為準，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派員至該路公車路線端點之○○國宅站稽查，顯然與規定不符乙節。查依卷附藍○○路接駁公車之營運計畫書及公車路線示意圖所載，其往返程之起迄點為○○街及○○國宅站，則發車時刻自應以該二站為準，前述主張，顯有誤解。復查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六所載：「……本局九十二年九月二日於『○○國宅』站稽查藍○○路 XX—XXX 號與 XX—XXX 號公車班距相差三十八分之久，與核定營運計畫尖峰一〇分鐘班距不符，顯有延誤脫班情形；另依所附行車日報表每車輛當日行駛班次加總，查核後當日共駛六十四班次（為十、九、九、十、七、十、九班之加總；經查二至七欄所列班次與小計符合，惟 XX—XX X 號欄所列班次十一班與小計九班不符……非訴願人所稱符合核定班次六十六班，基於班次及班距皆不符合核定營運計畫，有減班及停駛（脫班）之情形……」及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即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本件訴願人雖檢附行車狀況日報表及 XX—X XX 號等車輛行車紀錄紙等資料，惟並未能佐證上開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確有發車行駛之事實，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又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所引用之處罰規定與所查事實不符，及行車紀錄紙與行車日報表上發車時間有所偏差，應係駕駛員裝表時間未對準所致等節。按訴願人為公共汽車運輸業者，其營運計畫書既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應依核定營運路線及班次行駛；訴願人所屬藍○○路接駁公車既有行車班距相差三十八分，未依核定發車班距發車之事實，已如前述，自得認定為前揭原處分機關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事件裁罰基準表三之（二）規定之「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揭裁罰基準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